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5433015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花蓮縣政府辦理所轄兒少保護案件，針對具有藥癮背景之高風險家庭，未能落實社會安全網「一主責、多協力」跨網絡資訊共享與實質處遇。該府早於113年2月處遇甲童時，即知悉照顧者宋女與陳男均為毒品列管人口，卻未依規定將藥癮議題納入個案計畫，亦未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司法單位建立聯繫，致使衛政與社政橫向協處機制失靈，違反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19條之國家積極保護義務。復於同年4月乙童疑似受虐通報時，該府不僅因天災與連假延遲派案，更於分流評估時嚴重忽略照顧者藥癮風險，且未依作業程序尋求「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」專業研判，輕率判定為非緊急案件，導致乙童隨即受虐不治。嗣後宋女懷孕至產下丙童期間，該府雖已知悉宋女極度不適任親職並提起獨立告訴，卻仍未能落實產前預警，且於丙童出生後，無視照顧者之複合性風險，率爾簽署安全計畫並將丙童置於高風險環境，甚至在失聯後未積極啟動查找機制，終致丙童亦不幸遭虐死亡，顯見該府自調查、評估至處遇計畫執行均有重大疏漏，未能踐行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保障兒童生存及發展權之意旨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3月18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5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